

# 让关爱延续，安心守护家人

##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为您的财富传承作好准备



这份保单不止于保障，更是您财富传承的重要一环

通过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您作为保单持有人可确保在您身故或罹患末期疾病、昏迷、不能独立生活、成为植物人、头部受到严重创伤或瘫痪（「指定的重大疾病」）时，保单仍可顺利延续。苏黎世率先推出市场首创<sup>+</sup>的产品特点，让您在确诊指定的重大疾病时启动相关安排，在关键时刻为您和挚爱提供额外保障。

+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的产品特点在2021年由苏黎世推出的瑞安护危疾保障计划中率先推出，并与截至2021年10月29日香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提供给个人客户的危疾保险计划作比较。

### 为什么这项安排十分重要？

#### 在保单持有人身故或罹患指定的重大疾病时

保单所有权



若您不幸身故，保单将成为您遗产的一部分，并需经法律程序处理。若您罹患指定的重大疾病，保单可能无法达成预期安排。

VS



有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

直接转移至一位已获指定的家人，并拥有明确权限以管理保单及作出决策。

您的意愿



可能无法按预期执行。

VS



保单将按照您的原有安排继续运作。

提取相关保单价值



遗嘱认证程序可能延误或影响提取资金。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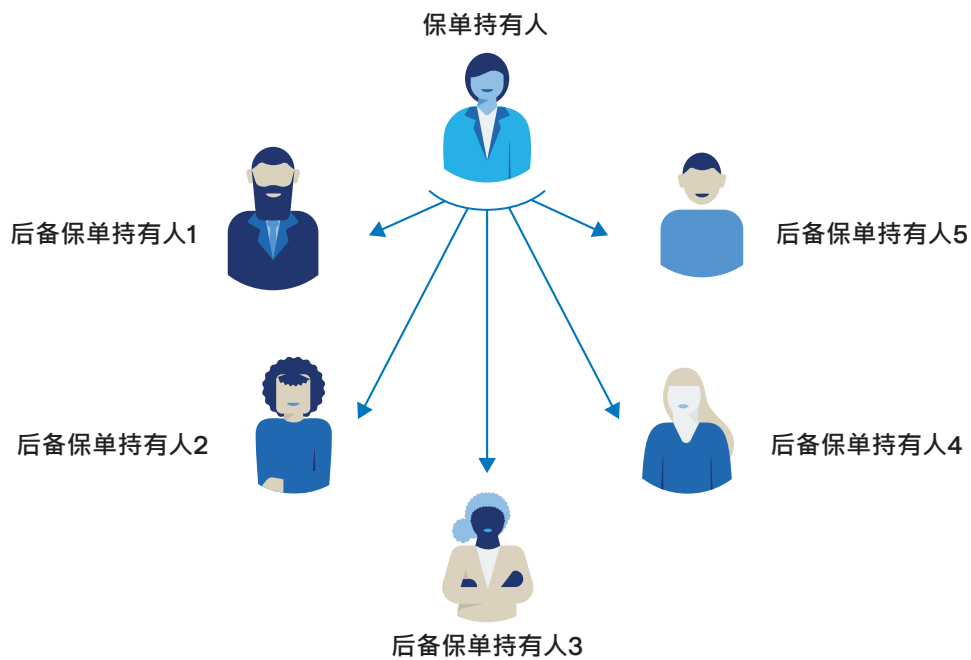
立即提取资金，以满足您家人的财务需求。

## 如何运作？



### 当保单有效及保单持有人在世时

经我们批准后，您可指定最多**5**位后备保单持有人，并指定他们接管保单拥有权的先后顺序。



### 若保单持有人身故或罹患指定的重大疾病

- 后备保单持有人成为新保单持有人的顺序：**经我们批准后，每位已指定的后备保单持有人可按照您指定的先后顺序，在保单持有人身故或确诊指定的重大疾病之日起计180日内（「180日期限」），申请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 第一顺位：**首位后备保单持有人须申请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 如不符合资格或拒绝接任：**若首位后备保单持有人不符合资格或拒绝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则第二位后备保单持有人可在180日期限内申请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余下亦依此类推。
- 最终拥有权：**经我们批准后，只会有一位后备保单持有人可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一旦某位后备保单持有人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其他所有后备保单持有人的指定将自动撤销。

## 示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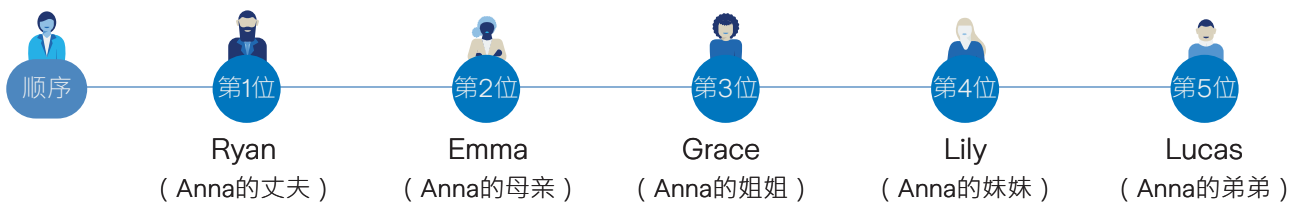
## 为家人的未来提供无缝保障

保单持有人Anna最近迎来儿子Keith（投保人，年龄1岁），她希望将来能让Keith出国接受优质教育，并确保即使人生出现变故，她的计划仍可顺利进行。为此，她购买了一份指定储蓄保险计划。

为确保她的心愿得以实现，Anna可按以下顺序指定5位后备保单持有人：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



### 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在保单第15年，Anna和Ryan不幸于一起意外中同时身故，而Emma亦已离世多年。根据Anna所作的指定安排：

- Grace按指定顺序提出申请，并于Anna身故之日起180日内申请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 经我们批准后，保单拥有权顺利转移至Grace。
- Keith将继续作为投保人。
- **其他所有后备保单持有人的指定将自动撤销。**

保单将不间断地继续运作，为Keith的未来提供保障，以实现Anna当初的心愿。

注意：以上示例纯属假设，仅作说明用途。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及变更保单拥有权须经我们批准并符合最新的管理规定。

### 另一个解决方案：规划由您的子女接管保单

如果Anna的最终目标是让Keith（未成年投保人）在未来持有保单，应如何安排？

我们了解您的需求，并提供灵活方案：您可选择指定未成年投保人为后备保单持有人。这项增值的行政安排有助于长远的传承规划，让未成年投保人在达到指定年龄后，顺利承接保单持有人身份。

详情请参阅下一部分「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及监护人」。



# 让关爱延续，安心守护家人

##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及监护人



为保障您的长远传承规划，我们提供灵活方案，让您不仅能指定成年人士，亦能将未成年受保人（19岁以下）指定为后备保单持有人\*。

若您身故或被确诊指定的重大疾病，您所信任的家人——被指定为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的监护人（「监护人」）——将在您所授予的有限保单管理权限下，代表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管理保单，直到他年满21岁。

例如，您指定您的孙子为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并指定您的儿子为监护人。若您不幸遭遇意外（如不幸身故），您的儿子将代为管理保单，维持其价值和增长，为您孙子的未来作好准备。

## 为何这项安排至关重要？

通过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及监护人，您可保障家人的财务稳定，并确保您的财富获得妥善管理。即使您不在身边，挚爱仍能通过这项服务获得妥善保障，让您更安心。

\* 为免生疑问，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的总数（包括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不得超过5人。

## 如何运作？

### 当保单有效及保单持有人在世时

1.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指定当前未满19岁的受保人为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
2. **指定监护人**：指定至少一名监护人（最多五名）——每名监护人须年满21岁，且为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的指定家人，并设定他们管理保单的先后顺序。
3. **授予监护人保单管理权限**：设定监护人每个保单年度可提取的账户 / 保单价值的最高百分比（0 - 50%）。您可为每位监护人设定不同的提取比例。

### 若保单持有人身故或罹患指定的重大疾病，而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仍未满21岁

**监护人成为新保单持有人的顺序**：在我们核准后，每位已指定的监护人有您在您设定的先后顺序内，在180日期限内申请成为保单的新保单持有人。

- i. **首位监护人接任**：首位指定的监护人须申请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ii. **如不符合资格或拒绝接任**：若首位监护人不符合资格或拒绝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则第二位监护人可在180日期限内申请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余下亦依次类推。
- iii. **未成年人士于年满21岁接管**：在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年满21岁的保单周年日，其监护人的所有有限保单管理权将终止，而所有其他指定监护人亦将自动撤销。我们将自动办理保单拥有权转移至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经我们批准后，该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 示例 1 | 为挚爱缔造更美好的未来

Sally是一位母亲，最近获得了女儿Moon（年龄10岁）的监护权。考虑到自身的健康状况，她希望无论未来如何，Moon的财务都能得到保障和妥善管理。为此，Sally购买了一份指定储蓄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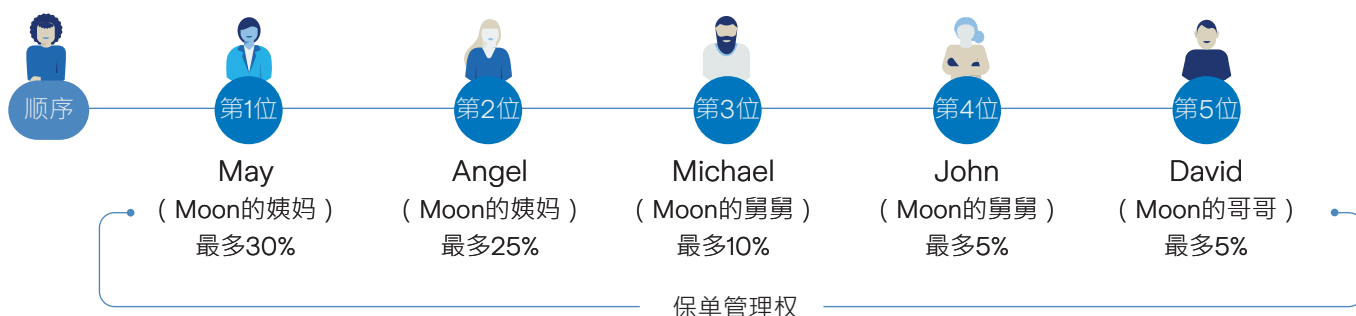


- Sally的计划**
- 保单持有人：Sally
  - 投保人：Moon（年龄10岁）
  - 目标：确保Moon的财务在未来获得保障和妥善管理

Sally指定Moon为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若Sally不幸身故或被确诊指定的重大疾病，保单将在Moon年满21岁时转移至她名下。

由于Moon目前未满19岁，Sally按以下顺序指定其家人作为监护人，并授予他们以下保单管理权，以保障Moon直至年满21岁前的生活所需。

### 指定监护人及授予保单管理权



\*每个保单年度内，监护人可提取的最高保单价值百分比。

### 后续安排说明

在第5个保单年度，Sally因病成为植物人。作为第一位指定监护人的May，在Sally确诊之日起180天内申请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而Moon仍为投保人及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申请经我们批准后，May提取保单价值的10%，以支付Moon的生活费用。

之后，May及第二位指定监护人Angel不幸在一起意外中身故。作为第三位指定监护人的Michael，有权自Sally确诊之日起180天内优先申请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申请经我们批准后，Michael继续管理保单，并在每个保单年度提取保单价值的8%，以保障Moon的生活所需。

在Moon年满21岁的保单周年日，Michael的保单管理权限将终止，其他监护人的指定亦会自动撤销。我们届时将会自动处理保单所有权的转移，并经我们批准后，Moon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这一周全的安排可确保保单得以顺利转移，为Moon提供持续的财务保障，并最终在她成年后将保单持有权移交给她，正如Sally所期望的那样。

即使监护人在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后身故或确诊指定的重大疾病，经我们批准后，后续的监护人仍可在180天期限内申请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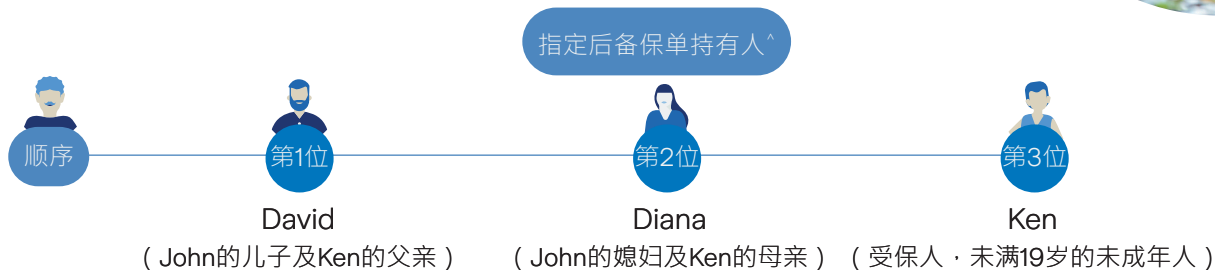
## 示例 2 为孙子的未来提供多层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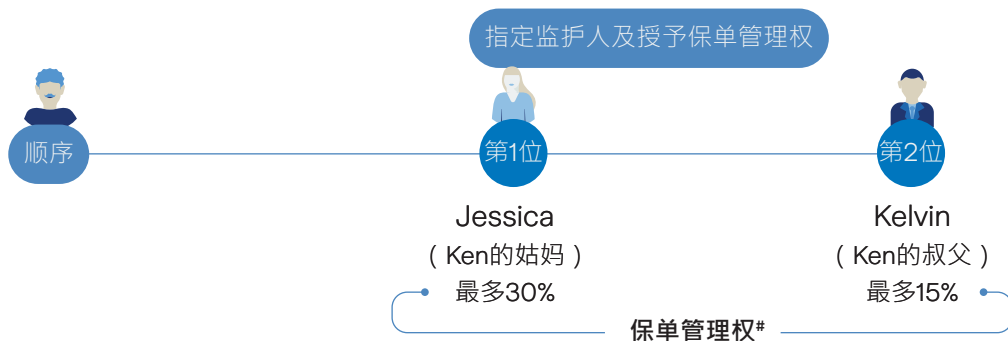
John希望确保孙子Ken（年龄6岁）的教育及生活得到周全保障。为此，他购买了指定的储蓄保险计划，以保障其世代相传的理财规划。

- John的计划**
- 保单持有人：John
  - 受保人：Ken（John的孙子）
  - 目标：确保Ken的财务在未来获得全面保障

为确保保单能按照他的意愿管理，John制定了一个清晰的继任安排：



<sup>^</sup>若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中包括未成年人，则该未成年后备保单持有人必须排列在优先顺序的最后一位。



\*每个保单年度内，监护人可提取的最高保单价值百分比。

### 后续安排说明

在第10个保单年度，John不幸身故。作为第一位后备保单持有人的David，须在John身故之日起180天内申请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而Ken将继续作为受保人。申请经我们批准后，保单持有权利将顺利转移至David。当David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后，其他所有后备保单持有人及监护人的指定将自动撤销。

#### 若David及Diana均无法继任

若David及Diana因不符合资格或拒绝而无法成为新保单持有人，监护人安排将立即启动。Jessica作为第一位监护人，可在John身故之日起180天内优先申请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申请经我们批准后，她每年提取保单价值的10%，以支付Ken的日常生活开支。

在Ken年满21岁的保单周年日，Jessica的保单管理权限将终止，其他监护人的指定亦会自动撤销。我们将自动办理保单持有权利转移至Ken，并经我们批准后，Ken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这项多重保障安排，确保Ken在人生每个阶段均获得稳妥的财务保障，并能顺利过渡及妥善管理，正如John最初所期望的那样。

## 重要事项

1. 对于本单张中所使用的词语及用语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详情。
2. 「年龄」是指以「下次生日时的年龄」计算，并以有关人士达到指定年龄的保单周年日为准。
3.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及监护人须经我们批准并符合任何核保要求，包括提交满意证明，以及提供我们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后备保单持有人须为保单持有人的家庭成员，并可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或其他经我们批准的亲属关系。申请时需提供满意的关系证明。
4. 监护人须为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的家庭成员，且年满21岁或以上，与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的关系为父母、兄弟姐妹、伯母 / 叔母 / 舅母 / 姨母、伯父 / 叔父 / 舅父 / 姨父、堂表兄弟姐妹，或其他我们认可的亲属关系。申请时需提供满意的关系证明。后备保单持有人、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及监护人，除非取得保单拥有权，否则在本保单下无任何权利。

## 备注

1. 若要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保单持有人及投保人不得为同一人，而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必须是当前的投保人。受益人亦会自动变更为投保人的遗产继承人。请注意，任何现有的指定受益人将在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时自动撤销，并由投保人的遗产继承人取代。
2.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及 / 或监护人须符合我们现行的管理规定，并须经我们批准。我们有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及 / 或监护人的申请，并须符合我们不时设定及修订（恕不另行通知）的条款及细则。  
如保单持有人身故或罹患以下情况：(i)末期疾病、(ii)昏迷、(iii)不能独立生活、(iv)成为植物人、(v)头部受严重创伤；或(vi)瘫痪，任何将保单拥有权转移至后备保单持有人或监护人的申请，亦须符合我们现行的管理规定并获得批准。有关指定的重大疾病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详情。
3.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及 / 或监护人仅适用于指定计划。
4. 如您已拥有有效的持久授权，将无法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及监护人。
5. 在保单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或撤销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及 / 或监护人。此项权利将在保单持有人身故或罹患以下情况后终止：(i)末期疾病、(ii)昏迷、(iii)不能独立生活、(iv)成为植物人、(v)头部受严重创伤；或(vi)瘫痪。
6. **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在被指定时须未满19岁（下次生日时的年龄），并须委任至少一名监护人。若同时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及其他后备保单持有人，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必须排列在优先顺序的最后一位，且后备保单持有人及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的总人数不得超过5人。**
7. 指定、变更或终止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须得到我们缮发确认信并获批准及接受后方可生效。
8. 苏黎世不承担任何核实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身份的责任，亦不对其有效性或合法性负责。我们不承担亦不应被视为承担任何与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相关的责任或义务，并且不对因保单拥有权转移至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所导致的任何索偿或损失负责。
9.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可能因保单拥有权的转移及在根据保单提出索偿时产生法律、会计及 / 或税务的重要后果。您应提醒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仔细研究保单条款，并自行评估自己是否有能力履行保费支付的责任和其他保单责任的能力。您和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亦应在作出此指定前咨询您的法律、会计及 / 或税务顾问（如适用）。我们不对任何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的有效性或合法性，以及任何与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相关的责任或义务负责。
10. 本服务并非永久授权书，亦不代表委任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作为您的授权人或监护人。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没有义务为您的利益行事。如您需委任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作为您的授权人或为您的利益行事，请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11. 一旦我们批准了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和监护人的指定，除非保单持有人撤销对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及 / 或监护人的指定，否则不得在之后变更受益人。
12. 当我们接受(1)监护人及 / 或后备保单持有人的变更，或(2)保单相关人士（包括保单持有人、投保人或后备投保人）的任何变更时，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的指定将会自动撤销。若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有所变更，保单持有人须重新提交指定新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的申请。当我们批准并接受变更后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后，之前的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指定将会自动撤销。
13. 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接管保单拥有权时，其实际年龄须为21岁（下次生日时的年龄）或以上（备注18所述的特殊情况除外）。
14. 保单拥有权变更时（由保单持有人转移至监护人或后备保单持有人），监护人或后备保单持有人的实际年龄须符合最高投保年龄的要求。
15. 监护人无权行使任何会导致(1)保单相关人士（包括保单持有人、投保人、受益人、后备投保人或后备保单持有人及 / 或监护人）的变更，或(2)设定或变更适用于保单的行政安排的保单管理权利，但保单拥有权转移至监护人后，监护人可变更联络数据及付款方式。
16. 每个保单年度的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我们批准将保单拥有权转移至监护人当日保单价值的0%至50%，但不得定期提取。

17. 如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或罹患以下情况：(i)末期疾病、(ii)昏迷、(iii)不能独立生活、(iv)成为植物人、(v)头部受严重创伤；或(vi)瘫痪：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时	在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年满21岁之前	在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年满21岁之后
若同时指定其他后备保单持有人	每位指定的后备保单持有人均有权在您所指定的优先顺序内，在180天期限内申请取得保单的完整拥有权。经我们批准后，保单拥有权将转移至该后备保单持有人，并且所有其他后备保单持有人及监护人的指定将自动撤销。	
若同时指定其他后备保单持有人，但他们均无法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每位指定的监护人均有权在您所指定的优先顺序内，在180天期限内申请成为保单的新保单持有人。经我们批准后，该监护人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在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年满21岁时的保单周年日，监护人的所有有限保单管理权将终止，并且所有其他监护人的指定将自动撤销。我们届时将会自动处理保单拥有权转移至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一经批准，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有权在180天期限内申请取得保单的完整拥有权。经我们批准后，保单拥有权将转移至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并且所有其他监护人的指定将自动撤销。
若没有指定其他后备保单持有人		
没有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		
若指定其他后备保单持有人	每位指定的后备保单持有人均有权在您所指定的优先顺序内，在180天期限内申请取得保单的完整拥有权。经我们批准后，保单拥有权将转移至该后备保单持有人，并且所有其他后备保单持有人的指定将自动撤销。	

后备保单持有人或监护人须在180天期限内提交申请，以办理保单拥有权的变更。若在180天期限内，所有后备保单持有人或监护人（视情况而定）均未取得保单拥有权，

i. 若保单持有人身故，保单拥有权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遗产；或

ii. 若保单持有人在被诊断罹患指定的重大疾病后仍在世，保单拥有权将维持于保单持有人名下，

在上述任何情况下，所有后备保单持有人及监护人的指定将自动撤销。

180天期限届满后，任何后备保单持有人或监护人均不可申请取得保单拥有权。

18. 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的法定监护人，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有权申请取得保单的完整拥有权：(i)该监护人已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ii)该监护人在180天期限后身故或罹患指定的重大疾病；以及(iii)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在监护人身故当日仍未满19岁。如届时后备保单持有人（未成年）已年满19岁，他/她有权申请取得保单的完整拥有权。

19. 后备保单持有人及/或监护人在申请变更保单拥有权时，须向我们提供满意的证明，证明保单持有人身故或罹患以下情况：(i)末期疾病、(ii)昏迷、(iii)不能独立生活、(iv)成为植物人、(v)头部受严重创伤；或(vi)瘫痪。

20. 有关适用于后备保单持有人及监护人的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参阅相关表格。

本文件由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本宣传资料载有一般资讯，仅供参考。如有需要，请向您的独立顾问寻求专业意见。如欲了解更详细的产品特点及重要资料（包括风险披露），请参阅产品小册子。若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一律以英文版本为准。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对所有事项保留最终批核及决定权。

此文件仅供于香港派发，不应被诠释为于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游说购买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如按照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要约出售、游说购买或提供我们的任何产品属违法，我们特此声明，我们无意在该等司法管辖区要约出售、游说购买或提供我们的任何产品。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电话：+852 2968 2383 网址：www.zurich.com.hk